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校園安全e報 第143期
校　　長：李碧娥
學　務　長：黃琬婷
軍訓室主任：李國禎
校安專線：06-2903545
◎發刊日期：115.11.1
◎發行/學務處　編審/軍訓室 王聲越
◎網址：https://student.hwai.edu.tw/p/426-1014-

校安篇



115 年 10 月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

類　別	件數	人次	類　別	件數	人次
交通事件	13	17	暴力事件	2	5
意外事件	10	12	師生衝突	2	8
性騷(侵)事件	5	23	一般疾病	1	1
財物失竊/遺失	4	4	其他問題	4	4
糾紛事件	2	2	風災	1	0
詐騙事件	1	1	警報設備異常	2	0
偏差行為	5	7	合　計	52	84

本 期 摘 要

1.本校交通事故案例宣導－13 件 17 人，造成 11 位同學受輕傷。

2.媒體交通事故安全宣導- 女兒開車左營轉彎疑未禮讓直行車 7 旬老母受傷送醫/交通罰單拒簽、拒收就不用繳嗎？騎士當場說不要又反悔，警方處理方式曝光/疑闖紅燈釀禍！花蓮 2 車路口猛撞 80 歲婦 OHCA 命危/大貨車轉彎疑未減速+A 柱死角　撞倒晨運返家翁

3.反霸凌宣導－北市某國中爆校園霸凌「可學土城國中割喉」 教育局回應了

4.性騷擾(侵)制宣導－華航座艙長遭空服員控長期性騷 地院判賠 119 萬元

5.兩性教育宣導－恐怖情人到女方住家滋擾恐嚇 堂兄撂人砸車雙方都吃官司

6.自殺防制宣導－通知前往學務處…國中少年「轉身上樓」墜落亡！校方悲痛發聲了

7.**賃居安全宣導－租屋族小心！桃園割頸焚屍命案揭「一扇門」恐藏危機**

8.衛教宣導－國內流感新增重症 219 例、死亡 44 例 雙創新高 上周就診近 14 萬人次

9.詐騙防制宣導－交友詐騙再升級！用公益補助金作誘餌/假投資詐團「放長線釣大魚」 前金融業職員被騙2310萬/遇網路購物糾紛或遭詐騙如何處理？/假冒金管會及檢警騙130萬再索88萬　永和警宮廟旁埋伏逮2嫌

10.反毒宣導-台體大學生遭毒駕撞傷 定向越野國手骨折恐放棄國際賽/停車場飄「詭異濃煙+惡臭」運將躲車裡吸毒　警抄出安非他命/

交通篇 平安龜





本校交通事故案例宣導(一)：

❀10/1 09：00 護理科某生騎機車進入校內停車場時，因重心不穩導致車身傾倒，復因不慎催加油門，追撞前方寵護科某生之機車，因事發地點屬於校內停車場非屬公共交通道路，經雙方家長同意以私下和解方式不報警處理。(0 傷)

❀10/5 18：43 寵護系某生騎機車行經文華一街發生自摔車禍，由救護車送市立醫院急診室，經醫師診斷發現腹腔出血、右側肝葉撕裂傷，該生意識尚清醒，惟身體較為虛弱，後續轉院至成大醫院，由導師到院陪同，並通知家長到院照護，翌日經治療後轉至病房觀察。(生 1 傷)

❀10/1 護理系某生騎機車發生車禍，腿部受傷打石膏。(生 1 傷)

❀10/5 下午約 18 時許，護理系某生騎機車行經本市永華路二段與文平路路口，遭左向騎機車民眾闖紅燈肇致碰撞事故，當下自行報警處理，惟該意外造成該生手腳輕微擦傷腫脹，由學生自行就醫，告知有關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，請向健康中心詢問。(生 1 傷)

❀10/14 07:12 職安科某生於騎機車上學途中，行經仁德火車站前，當下該生為直行車輛，與左轉之機車騎士發生擦撞事故，該生幸未受傷，事故發生後已自行報警處理並完成筆錄，對方則右腳及右肩受傷。(民眾 1 傷)

❀10/14 醫技科某生於有棚區機車騎乘微型電動自行車時，因未注意前方車況，與騎乘機車之護理系某生之機車發生碰撞。該事故造成護理系學生左腳踝受傷，後座乘客亦有擦傷情形；另因機車屬改裝車輛，車體有擦傷及維修器材脫落等損壞情形。且事故發生地點位於校內，且雙方於事故發生後，已自行機車移動，經協調後達成共識，暫不報警及不叫救護車，雙方同意以私下協調方式處理。(生 2 傷)

❀10/19 17：59 佳里線專車於放學途中行輕安定交流道附近，遭後方汽車追撞，車上學生均安，當下報警處理，並由警方釐清肇事原因，校安中心接獲通報後，立即請專車上之同學聯繫家長，並等待通知後，再至各下車點載子女回家。18：39 警方完成筆錄，專車陸續平安將學生送至下車地點。(生 0 傷)

❀10/20 07:58 職安系某生騎乘機車行經仁德區(文華路二段 358 巷)路口時，遭四視光系某生從後方追撞，雙方僅有車損無人受傷，學生當下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解後，雙方同學於警局內達成和解，並簽署和解書。(生 0 傷)

本校交通事故案例宣導(二)：

❀10/21 13:30 視光科某生騎車行經文華路二段加油站前，因車胎打滑發生自摔意外，造成其雙膝擦傷，隨後由同學陪同前往市醫敷藥，並自行通知母親，就醫後返回家中休養，因該生未報警，告知若有保險理賠需求，需事後至派出所備案，亦可申請學生保險相關事宜。(生 1 傷)

❀10/22 08：15 環安系某生騎乘機車行經本市東區林森路與東門路口時，與民車發生擦撞意外，該生即報警處理，經檢視其手部有挫傷，車體亦有刮損情形，惟無送醫。(生 1 傷)

❀10/22 08：36 護理系某生騎機車行經中華路路段，與民車發生擦撞意外，該生報警處理後，由救護車送至奇美醫院急診室治療，經檢傷該生右膝、右手肘擦挫傷，其餘無大礙，簡單包紮後返回醫院實習，告知有關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，請向健康中心詢問。(生 1 傷)

❀10/25 14：16 接獲通知：護理科某生乘坐無照友人機車於安南區發生車禍，該意外造成其身體多處擦挫傷，送至奇美醫院急診室治療，家人到院照料。值班教官通知導師並協請健康中心協助後續保險理賠事宜。(生 1 傷)

❀10/28 07：55 醫管科某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文華一街左轉時，遭後方語治系某生自後方追撞，雙方均有明顯擦挫傷，當下即報警處理，其中乙位由救護車載送至市立醫院進行包紮治療，另乙位則自行就醫，雙方車體均有受損情況。(生 2 傷)

【肇事原因分析 】

本月本校交通意外事件共計 13 件、17 人次，造成 11 位同學受傷，分析車禍之原因不外「車輛操作不慎」、「未注意路況」、「未遵守交通規則」、「行車未禮讓」、「未保持安全距離」、「路口或轉彎未減速」、「車速過快」、「車胎打滑」、「未打方向燈」、「無照騎車」、「突發狀況應變不及」等因素。以地點論，多發生在馬路叉路口及轉彎處。值班教官除到場協助處理外，並亦告知交通安全相關知識及學生平安保理賠辦理單位，避免爾後再有類似交通意外肇生。

十次車禍九次快



交通意外 案例-多一份專注.多一份安心

女兒開車左營轉彎疑未禮讓直行車 7旬老母受傷送醫

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2026/09/20 09:27 記者洪定宏／高雄報導

44歲邱姓女子開車載74歲母親，疑似轉彎未禮讓直行車，與27歲洪姓男子發生車禍，邱母擦挫傷送醫治療，確切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有待鑑定。

高雄警方表示，9月19日晚間9點多，邱女駕駛藍色汽車行經左營區華夏路（北向南）欲左轉大中二路時，與直行華夏路（南往北）的洪男白色汽車發生碰撞，雙方均無酒駕、毒駕。

警方調閱監視器檢視，邱女疑為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可處600元至1800元罰金。警方呼籲，駕駛人行經路口轉彎或變換車道時，務必遵守路權規定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況、減速慢行。



▲藍車（右）轉彎疑未禮讓直行白車（左）釀禍。（記者洪定宏翻攝







交通罰單拒簽、拒收就不用繳嗎？騎士當場說不要又反悔，警方處理方式曝光

新新聞 2026-10-02 08:59

交通罰單拒簽會怎樣？拒簽、拒收其實是兩件事

依現行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》第 11 條，交通違規經警方當場舉發時，如果被查獲的駕駛人或行為人就是受處分人，員警填製通知單後，原則上會將通知聯交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收受。不過，法規也分別規範「拒絕簽章」及「拒絕收受」兩種情況。

若當事人只是拒絕簽名或蓋章，員警仍應將通知聯交給當事人收受，並記明拒絕簽章的事由及交付時間。換句話說，簽名的作用並不是讓罰單「成立」，拒絕簽名也不代表交通違規紀錄會因此消失。如果當事人連通知單都拒絕收下，規定則是員警應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，並將拒收事由與告知事項記錄下來，完成上述程序後，即「視為已收受」。因此，當場把罰單退回警方，並不能藉此阻止通知單發生送達效果。

罰單拒收後，警方還會再寄一張到家裡嗎？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說明，當場舉發案件中，如果違規人拒絕簽收，舉發員警已當面告知應到案時間及應到案處所，完成送達程序後，通知單不再另行郵寄。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也指出，若只是因為不認同警方舉發而拒絕簽收紅單，並不會因此讓案件失效。反而因為手上沒有通知單，當事人可能無法立即掌握違規事實、舉發法條、應到案處所及期限，後續準備陳述意見相關資料時更加不便，因此仍可先收受通知單，再依程序陳述意見。因此，案例中的騎士先表明不要收，之後又要求警方「寄給我」，才會得到員警不再另外寄送的回應。

不認同交通罰單怎麼辦？30 日內可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

若駕駛人認為自己沒有違規，或對警方認定的違規事實有疑義，可循交通違規救濟程序提出意見。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 9 條，受處罰人接獲交通違規通知單後，可在 30 日內依規定繳納罰鍰結案；若不服舉發事實，也應於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。如果沒有依期限繳納、陳述意見，也沒有依通知期限到案，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決。依上述規定，即使當場簽名收受通知單，仍可於法定期限內就舉發事實陳述意見，並提供行車紀錄器畫面、照片或其他資料供處罰機關審查。

收到交通裁決書仍不服，30 日內可提行政訴訟

如果處罰機關作成裁決後，當事人仍認為處分有誤，法律也設有後續救濟途徑。司法院說明，交通裁決事件免經訴願程序，若要提起撤銷訴訟，應在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的不變期間內，向具有管轄權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。交通違規被警方當場開單時，是否簽名、是否把紅單拿走，與違規是否成立是不同問題。對舉發內容有疑義，仍可透過陳述意見及後續行政訴訟制度主張權利；單純拒簽或拒收，並不會讓原本的交通違規案件因此消失。



開車、騎車違規遭警方當場攔下開單，如果認為自己沒有違規，可以拒絕在罰單上簽名，甚至乾脆不把罰單拿走嗎？（示意圖／AI 生成）

疑闖紅燈釀禍！花蓮 2 車路口猛撞 80 歲婦 OHCA 命危

CBC 東森新聞 2026-10-0417:17 責任編輯 紀心賢

花蓮縣壽豐鄉今（4）日上午發生一起嚴重車禍！57 歲趙姓男子駕駛藍灰色自小客車，沿大學路一段由東往西直行，行經大學路一段與中華路二段 196 巷口時，疑似闖紅燈，與 67 歲范姓男子駕駛的黑色休旅車發生碰撞。事故造成 4 人受傷，其中趙男車上 80 歲女性乘客受困車內，當場失去生命跡象，消防人員緊急搶救後送醫，目前命危。

闖紅燈釀禍？路口 2 車猛烈碰撞

警方指出，事故發生於上午 11 時 26 分許，趙男駕駛藍灰色汽車沿花 36 鄉道（大學路一段） 由東往西行駛；范男則駕駛黑色休旅車，沿中華路二段 196 巷由北往南直行。2 車行經路口時發生碰撞，詳細撞擊原因仍待警方調查。初步了解，趙男疑似因不熟路況闖紅燈，詳細情形仍須進一步釐清。

80 歲婦受困 OHCA 消防破車搶救送醫

花蓮縣消防局獲報後立即派員前往救援，到場發現 2 輛自小客車發生嚴重撞擊，共有 4 名傷者，其中 80 歲女性乘客受困車內。消防人員立即使用破壞器材協助脫困，並對女子進行急救，隨後由救護車送往慈濟醫院搶救。婦人到院前已呈現 OHCA（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）狀態，傷勢相當危急。

除了 80 歲婦人外，趙姓駕駛及車上 25 歲女性乘客也因胸痛送醫檢查；另一輛黑色休旅車的 67 歲范姓駕駛同樣出現胸痛症狀，由救護人員送醫治療。消防局表示，其餘 3 名傷者送醫時均意識清楚。目前案件由志學派出所轄區警方持續調查，後續將釐清雙方行車路線、號誌狀況及是否有違規情形，確切肇事原因與責任歸屬仍待警方進一步調查。



▲花蓮縣壽豐鄉今（4）日上午發生一起嚴重車禍。（圖／翻攝畫面）





大貨車轉彎疑未減速+A 柱死角　撞倒晨運返家翁

華視新聞網 NEWS.CTS.COM.TW　2026-10-07 18:10:00 /綜合報導/苗栗縣

苗栗市一名 70 多歲長者，清晨到河濱公園散步，走路返家途中，行經斑馬線過馬路，遭一輛轉彎大貨車直接撞上，造成頭部重創，目前仍在加護病房搶救。警方初步了解，大貨車駕駛轉彎時沒有減速停讓，加上疑似受到 A 柱遮擋視線，才會沒有注意到行人，但詳細肇事原因和責任歸屬，仍有待進一步釐清。

穿著白色上衣的行人，走在斑馬線上準備穿越馬路，眼看就快抵達對面，沒想到這時，另一側一輛大貨車左轉彎開來，沒有停下禮讓，直接將人撞倒，男子當場倒地陷入昏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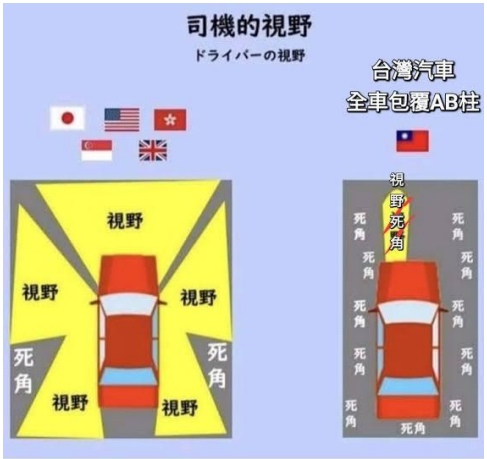
意外就發生在苗栗市經國路和新東大橋路口，早上 7 點多，遭撞的是一名 70 多歲長者，清晨到附近河濱公園散步，準備走路回家途中，卻在過馬路時遇上車禍，頭部受到重創，被警消送往醫院，搶救住進加護病房，尚未脫離險境。

頭屋消防分隊員邱國境說：「導致行人有意識不清，及口鼻滲血的狀況，救護人員給予必要緊急處置之後，送往大千醫院進行搶救。」而事發前的畫面也拍下，男子走上斑馬線後，前方就有兩三輛車接連經過避開，直到碰上轉彎的大貨車，行人才遭到撞擊。

由於男子身上，沒有攜帶任何身分證件，警方獲報後，除了調查事故發生經過，也要追查確認男子身分。苗栗分局警備隊副隊長古家榮說：「大貨車駕駛未有飲酒情形，詳細事故原因仍需調查釐清。」

根據了解肇事大貨車轉彎過程中，駕駛疑似受到 A 柱遮擋視線，加上沒有減速停讓才釀成碰撞，但詳細肇事原因及歸屬，仍有待警方進一步調查釐清。







反霸凌篇　大家反霸凌

北市某國中爆校園霸凌「可學土城國中割喉」 教育局回應了

聯合新聞網 2026-10-08 16:51 聯合報/ 記者 林佳玟/台北即時報導

北市一所國中傳出疑似校園霸凌、持刀衝突事件，有學生遭同儕嘲笑長得像印度人，還被其他人持刀約戰，圍觀者還起鬨「可以學土城國中割喉」，受害學生家長事後提告。教育局回應，學校已完成校安通報，並啟動相關處理及輔導措施。

教育局說，家長已提出校園霸凌調查申請，學校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調查中，將依調查結果及相關規定妥處。有關學生間司法告訴，學校全力配合檢警偵辦，並依學生需求提供輔導及心理支持，協助學生穩定情緒及維持正常學習。

教育局強調，高度重視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，對於任何形式的校園暴力及霸凌行為均不容忍，已督導學校依法公正調查、釐清事實，並落實學生保護及輔導措施，維護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


▲北市府。聯合報系資料照







性平篇

性騷.性侵害 防制宣導

華航座艙長遭空服員控長期性騷 地院判賠 119 萬元

公視新聞 2026/10/13 20:01 彭煥羣 高渝莉 / 地方報導

華航一名空服員指控，長期遭座艙長性騷擾，因為職場權力不對等，一度不敢出面通報，因而出現恐慌、焦慮等症狀況，好幾個月無法上機工作，全案進入司法審理後，台北地院認定，座艙長的行為，構成權勢性騷擾，須賠償 119 萬元，空服員職業工會也發聲，希望曾經涉犯性騷擾案件者，不應再被選任為主管職。

機艙內空服員面帶微笑，穿梭走道，為旅客送上餐點、確保航程安全。即使身處萬呎高空，依舊得維持專業形象。但沒想到原本是工作上的職場互動，卻成了職場性騷的惡夢。華航一名空服員，從 2022 年就遭到同一名座艙長多次性騷擾。卻因為畏懼主管的權勢，遲遲不敢通報，導致嚴重的心理問題，甚至出現恐慌、畏懼肢體接觸、焦慮等症狀。該名空服員蒙受龐大心理壓力，長達數月難以上機工作，直到去（2025）年才通報。台北地院日前宣判，該名座艙長須判賠 119 萬 730 元。

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秘書長周聖凱表示，「選任主管的時候，不能只說看他的能力，也要看他其他的部分，那如果他有類似的經歷，他再犯的機率還是有可能，如果有性騷擾前科的人，還可以被升官，這個對受害者來說等於是二度傷害。」

空服員工會表示，此案座艙長已被降職，期盼能透過此判決，起到警惕作用，也建議華航，曾涉犯性騷擾案件者，不應再被選任為具有管理、考核權力的主管職。尤其這名座艙長，正是利用其主管身分實施性騷擾，構成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第 12 條所定的權勢性騷擾。

勵馨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主任馬梅芬指出，「一般的性騷擾，他去當場給對方冷臉，或者是去甩開對方，直接走人的部分，都是相對容易的。可是如果是權勢性騷擾的話，這個部分可能對受害者來講，他要去拒絕或者他要去反抗，他心裡就會去有很多的顧慮跟擔心。」

對此，華航表示公司內部已依照法規辦理，尊重法院判決結果。但空服員遭職場性騷，已非頭一遭，先前還曾有國籍航空機師被指控，在外站時對 2 名空服員語言性騷擾，卻因為行為地跟結果地都在國外，沒有裁罰權，導致空服員提起行政訴訟依舊敗訴。

面對職場性騷擾，如何讓受害者不再因為權勢壓力而噤聲，也避免涉案主管持續握有管理權，成為航空業必須正視的課題。



兩性篇



恐怖情人到女方住家滋擾恐嚇 堂兄撂人砸車雙方都吃官司

自由時報 2026/10/02 13:21 記者吳仁捷／新北報導

新北市110今天凌晨獲報，在五股區傳出糾紛案，警方到場一輛轎車遭砸，行兇一方已離去，警方帶回在車上的甲方陳姓駕駛及彭男，另攔截圍捕乙方楊嫌等兩車五人；警方查出，陳嫌與A女是前男女朋友，但陳嫌今年一月起，不斷恐嚇A女並施暴，警方緊急替A女聲請緊急保護令，將陳嫌、彭嫌依妨害秩序、恐嚇，將乙方楊姓兄弟等五人依妨害秩序罪嫌移送新北地檢偵辦。

警方今天凌晨1時許接獲報案，指稱五股區新五路上民宅外發生糾紛，與員警到場了解為32歲陳男與女友A女感情糾紛，陳男駕車載19歲彭男到女方住家徘徊滋擾，還傳訊恐嚇女方，女方的兩位堂哥得知，楊男跟陳嫌網路對嗆，相約談判，楊嫌撂人到場，發現陳嫌車輛就持棍棒砸車、噴辣椒水。

警方到場，陳嫌座車的車窗、車頭都被砸毀，查訪得知陳嫌曾到被害人A女住處周邊徘徊，還以通訊軟體傳訊恐嚇被害人，當場以恐嚇、妨害秩序罪逮捕陳嫌、19歲共犯彭嫌，查扣涉案手機。

由於施暴一方逃離，警方發動攔截圍捕，稍後在五股區民義路一段查獲乙方白車、在五股區成泰、自強路口查獲乙方藍車，將29歲、27楊姓兄弟檔、26歲陳姓男子、54歲許姓男子、27歲龔姓男子等五嫌查獲到案，查扣鐵棍及涉案手機等物。

被害人A女指控，陳嫌從今年1月起，多次對被害人A女施暴及恐嚇，A女已報案遭陳嫌家暴及恐嚇，警方向新北地院聲請緊急保護令，避免A女再度受害。

☆民眾如遇同居關係暴力情形，可撥打113保護專線，或向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求助。☆



新北市五股今天凌晨傳出砸車糾紛，警方到場，陳男及彭男在車上待援，警方釐清為陳姓車主到女友A女住處騷擾、恐嚇，A女楊姓堂兄出面撂人砸車（見圖），警方逮捕雙方，並為A女聲請緊急報護令。（記者吳仁捷翻攝）



生命教育篇 自殺防制 宣導



通知前往學務處…國中少年「轉身上樓」墜落亡！校方悲痛發聲了

ETtoday 2026 年 10 月 07 日 09:49 記者許權毅、莊智勝／台中報導

台中市西區某國中 2 日傳出 14 歲少年墜樓案，初步了解，該生疑似與同學發生口角，隨後從校內大樓墜落，當下手部骨折、意識不清，未料緊急送醫開刀後，傷況急轉直下，當天即宣告不治。對此，校方今(7 日)做出回應，表示當天下午因故請該生前往學務處，但該生卻自行上樓，隨後即發生墜樓悲劇，全校教職員生共表痛心、遺憾。

校方表示，當天下午因故請該生前往學務處，當時正是上課時間，老師接獲通知後，於課堂上告知「某某某，去學務處一下」，隨後該生即安靜起身離開教室；但監視器畫面拍下，下午 3 時 47 分，該生離開教室後先獨自往 1 樓走，還未抵達學務處時突然又折返，並走上大樓 5 樓，隨後 3 時 49 分即發生墜樓意外。

校方指出，學務處老師還未見到該生，原本找他是想詢問是否有什麼異樣，但並未見到面，也完全未對話。學校表示，過去請學生到學務處，慣例都是學生自行前往，因為前往學務處並非很嚴重的事情，甚至在校園內是相當常見的，有時是父母找孩子有事情要交代、有時是拿遺失物品、或協助調查事情，當然也有孩子犯錯學務處要瞭解，學校孩子到學務處，皆為自行前往，除非是老師指示同學前來，同學不願意，才會由學務處老師前往瞭解並帶學生下來。

當下墜樓事件發生後，學校第一時間協助該生送醫，並聯繫家長，後續配合警方調查，保留監視器畫面，並到醫院關懷，未料該生仍因傷重宣告不治，「家長失去孩子、學校失去一位好學生、同學失去一位好同窗，全校教職員生共表痛心與遺憾。惟本案已交檢警偵查，基於偵查不公開及當事人的隱私權保障，希望大家給予生命最後的尊嚴，本校仍將全力關懷家屬，並接受教育局之監督、司法之偵查，復懇請各界朋友給予本校全校學生得以安心求學、成長的空間。」

台中市教育局主秘陳雅新也表示，因為本案家長提出非常多的疑點跟訴求，教育局這邊會組成相關真相調查小組，並外聘委員來釐清疑點、還原真相。事發之後學校有依照相關規定通報，監視畫面有保留，事發之後檢警介入，相關證據保留部分，包括監視器等，原因部分家長希望了解的真相，到底學生在學校有沒有任何疑點，的確需要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
● 《ETtoday 新聞雲》提醒您，請給自己機會：

自殺防治諮詢安心專線：1925；生命線協談專線：1995



台中某國中學生墜樓亡，同學自發性折的星星跟紙鶴。(圖／記者許權毅攝)

賃居篇

賃居 安全宣導

租屋族小心！桃園割頸焚屍命案揭「一扇門」恐藏危機

2026 年 10 月 14 日週三 下午 9:44 周刊王 CTWANT |甘仲豪

桃園八德日前發生駭人命案，25 歲女子疑遭陌生男子尾隨返家，隨後遇襲，住處更遭縱火，最終傷重不治。事件讓不少租屋族開始擔心自身安全，紛紛添購防身用品，甚至報名格鬥課程。不過，有網友認為，比起個人準備多少防身工具，分租套房更容易被忽略的危險，就是住戶進出時，沒有關好一樓的大門。只要有人貪圖方便，陌生人就可能趁隙進入，讓其他住戶承擔風險。

桃園市八德區這起命案中，25 歲盧姓女子疑似遭 36 歲林姓男子尾隨返回住處。林男涉嫌持刀攻擊盧女頸部，隨後又在屋內及其他地點縱火。盧女身受刀傷及大面積燒燙傷，經送醫搶救仍宣告不治。林男案發後遭法院裁定羈押，相關犯案經過仍待司法調查釐清。

命案曝光後，不少民眾開始重新思考如何保護自己。有人選擇學習泰拳、拳擊，希望遇到突發狀況時能有應變能力；也有人購買防狼噴霧、閃光燈等用品，準備在危急時刻使用。然而，一則討論分租套房安全的網路貼文，卻將焦點轉向住戶平時容易忽略的公共門禁。

分租套房最大的隱憂之一，就是整棟住戶往往共用同一處出入口。即使每個人都將自己的房門上鎖，只要有人領外送、拿包裹或短暫外出時，嫌麻煩而沒有關好一樓大門，就可能讓陌生人有機會尾隨進入。

網友直言：「這年頭真的不要賭人性，賭輸一次就沒了。」他認為，個人再怎麼提高警覺，也難以控制其他住戶是否確實關門，一旦公共出入口失去防護，整棟建築物的安全都可能受到影響。

貼文也引用長輩常說的「壞人臉上又沒寫壞人」，提醒民眾不能只憑外表判斷陌生人是否具有危險性。發文者提及八德命案時，描述嫌犯疑似吸食俗稱「喪屍菸彈」的毒品後，在巷口徘徊並尾隨女子進入住處，接著持刀攻擊、縱火，令人不寒而慄。

貼文還提到，嫌犯疑似在二樓犯案後，攀爬至三樓及隔壁住處，並在多處縱火。不過，這些細節屬於網友對案件的描述，實際犯案過程，仍應以警方調查及司法認定為準。

發文者強調，防身噴霧等用品固然可以作為個人防護準備，但無法取代住宅本身的門禁管理。尤其分租套房的住戶彼此不一定熟識，若有人習慣讓大門敞開，即使其他房客再小心，也可能因為這個疏忽，而面臨風險。

網友建議民眾無論租屋或買房，除了留意室內設備及居住環境，也應確認一樓大門能否正常關閉、門禁設施是否完善，並觀察住戶是否養成隨手關門的習慣。畢竟防範陌生人任意進出，不只是個人安全問題，也關係到整棟住宅的住戶。



桃園八德發生女子遭尾隨殺害、住處遭縱火的重大命案，引發民眾關注租屋安全。（圖／翻攝畫面）

衛教篇

衛 教 宣 導



國內流感新增重症 219 例、死亡 44 例 雙創新高 上周就診近 14 萬人次

聯合新聞網 2026-10-06 14:27 聯合報 記者翁唯真／台北即時報導

國內流感疫情仍處高峰，上周新增 219 例重症病例及 44 例死亡，均創下新高。疾管署發言人林明誠表示，目前仍處於流行期，國內流感疫苗累計接種 106.2 萬人，較去年同期 103.7 萬增加 2.4%，其中 65 歲以上較去年同期增加 10%。雙十假期將至，連假出遊使人群交流頻率增加，呼籲民眾盡快接種疫苗。。

疾管署上周預估中秋連假過後，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數達到 15 萬人次，但根據疾管署監測顯示，上周類流感門急診就診計 13 萬 9060 人次，較前一周略降 1.4%。但上周新增 219 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，包含 210 例 H1N1、1 例 H3N2、7 例 A 未分型、1 例 B 型及 44 例死亡，包含 41 例 H1N1、1 例 H3N2、2 例 A 未分型。

疾管署防疫辦公室主任郭宏偉表示，依實驗室監測，目前社區中流行流感病毒以 A 型為主，其中以 A 型 H1N1 占 90.7%。

本（115-116 年）流感季累計 30 例重症病例（均 H1N1）；上（114-115 年）流感季累計 1,862 例重症病例（1,225 例 H1N1、511 例 H3N2、35 例 A 未分型、91 例 B 型）及 378 例死亡（247 例 H1N1、107 例 H3N2、12 例 A 未分型、12 例 B 型），其中重症病例以 65 歲以上長者（占 66.4%）及具慢性病史者（占 83.6%）為多，67.2%未接種該季流感疫苗。

新冠疫情部分，國內新冠肺炎疫情下降，但仍處流行期，上周新冠門急診就診計 7836 人次，較前 7 日下降 26.7%；上周新增 37 例本土重症病例及 16 例本土死亡病例。

本季（2026/10/1-2027/9/30）累計 12 例本土重症，尚無死亡病例；上一季（2025/10/1-2026/9/30）累計 781 例新冠併發重症本土病例，其中 163 例死亡，重症病例以 65 歲以上長者（占 73.6%）及具慢性病史者（占 83.0%）為多，83.9%未接種該季新冠疫苗；近 4 周本土病例變異株以 PQ.16.1.1 及 NB.1.8.1。

疾管署呼籲，長者、幼兒及慢性病患等高風險族群應儘速完成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，獲得保護力，並降低感染後發生重症和死亡風險，提醒民眾連假出遊、聚餐機會增加，務必做好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，落實勤洗手、有發燒、咳嗽等類流感症狀戴口罩及生病在家休息等措施，如有危險徵兆，包含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、發紺、血痰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等，應盡速就醫，以及時獲得診治。新冠疫苗合約醫療院所等相關接種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「115 年度左流右新護肺顧心疫苗接種專區」或至各縣市衛生局官網查閱。



國內連續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次連 2 周下降，上周門急診就診計 13 萬 9060 人次，較前一...

防詐篇



交友詐騙再升級！用公益補助金作誘餌

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2026/10/01 09:14 記者歐素美／台中報導

一名 48 歲女子在網路認識一名自稱公益基金會員工的男子，互稱「寶貝」，男子假稱協助顏女向基金會申請 10 萬元補助金，但需先付 3 萬元手續費，顏女到超商 ATM 操作時，超商店員發現有異，向警方通報，台中市第五分局員警到場才拆穿騙局一場。

顏姓女子於前日至台中市東山路 1 間超商，一邊滑著手機一邊操作 ATM 要匯款，陳姓店員發覺有異上前關心，並通報台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，北屯派出所警員吳家齊及顏晟斌隨即趕到現場查證。

原來顏女被 1 位自稱在公益基金會工作的男子「劉龍軒」加 LINE 好友，2 人不久後談出感情互稱「寶貝」，日前，劉男慫恿顏女向基金會網站申請補助，顏女依指示操作獲得 10 萬元補助，但客服人員表示需匯款 3 萬元的手續費才能領獎。

員警了解後，當場識破顏女遇到典型的「假交友、真詐騙」的詐騙手法，並指出不合理之處，顏女恍然大悟後打消了匯款念頭，感謝員警幫忙保住了存款。

第五分局提醒，網路交友由於資訊不對等，容易暗藏陷阱，民眾務必要謹慎，特別是當對方開口以各種理由要借貸或要求匯款時，千萬不要輕信而貿然轉帳匯款，也不要將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，以免成為詐騙集團的肥羊，得不償失。

☆自由時報電子報提醒您，防詐騙專線：165，報案專線：110☆



▲顏女網路認識假冒公益基金會員工的男子，還互稱「 寶貝」。(民眾提供)





假投資詐團「放長線釣大魚」 前金融業職員被騙 2310 萬

聯合新聞網 2026-10-04 14:50 聯合報/記者李隆揆/台北即時報導

台北市 1 名曾在金控集團上班的王姓民眾，今年 3 月點擊「免費壽司餐券」網路廣告並加入 LINE 群組，每日簽到領取購物金、禮券等贈品，一步步踏入假投資詐騙陷阱，數月後遭詐 2310 萬元；刑事局警方發現，近期有詐團改以「放長線釣大魚」方式行騙，民眾不可不慎。

警方調查，王被「免費壽司餐券」吸引，加入群組後又配合每日簽到，領取購物金、禮券、保溫瓶及行動電源等贈品，逐步降低戒心。

詐團見時機成熟，開始推銷「企業醫療計畫」，以高額回饋、每月配息、合資訂單等，營造大型投資假象，盤點王的房產、現金、股票等資產，發現王現金不足，又引導他以自有住宅辦理增貸，並告知「投資款可改用黃金交付」，王便依指示購買約 4.2 公斤黃金交出，直到今年 8 月，詐團要求王再繳納約 1390 萬元「稅金」才可領回收益，見王無力籌款，詐團旋即失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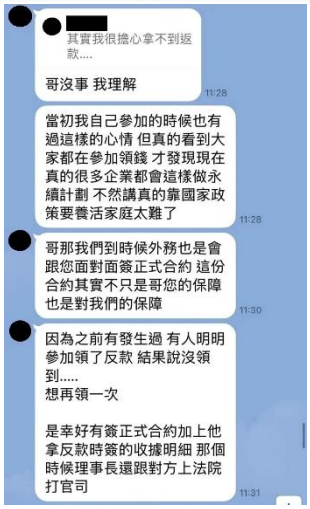
警方分析近期假投資詐騙案，發現詐團多採「放長線釣大魚」策略，以贈品、禮品當作利益取信被害人，時機成熟後再詐騙大筆財物，目前假投資詐騙被害歷程平均達 4 個月。詐團為應付銀行機構關懷提問，還預先替王準備好說詞，在王臨櫃提款時，拿出詐團準備的「工程估價單」及應對說詞，加上王曾任職金融業，與行員寒暄下無形中降低警覺，王順利提領 120 萬元巨款。

警方指出現在不是銀行行員有關懷提問就安全，詐騙集團連銀行會問什麼、被害人怎麼答、文件要拿什麼，都事先排練；行員即使面對熟客、昔日同仁，更不能因熟悉而降低關懷強度，否則一份假文件、幾句熟悉寒暄，就可能成為詐團突破金融防線的破口。

警方提醒，假投資詐騙往往歷時數月，有收到贈品、有群組、有契約、有收據，都不能證明投資真實；金融機構若發現客戶短期內辦理房屋增貸、大額提款或大量購買黃金，即使客戶熟悉金融流程、能提出完整文件，也應確認實際用途及最終流向，避免長期建立的「信任感」成為詐騙集團突破防線的工具。

民眾如有疑義，應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運用 165 打詐儀表板查詢相關案例；另可加入「165 防騙宣導」LINE 官方帳號，即可免費下載防詐宣導貼圖，隨時掌握最新詐騙手法與防詐資訊。







台北市 1 名曾在金控集團上班的王姓民眾，今年 3 月點擊「免費壽司餐券」網路廣告並加入 LINE 群組，每日簽到領取購物金、禮券等贈品，一步步踏入假投資詐騙陷阱，數月後遭詐 2310 萬元。圖／警方提供

遇網路購物糾紛或遭詐騙如何處理？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
Criminal Investigation Corps,Taich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

一、網路商機無窮，消費者成了詐騙集團眼中待宰的肥羊，在享受方便購物的同時，若不懂得保護自己，就有可能受騙上當，賠上金錢。其實發生在拍賣平台上的詐騙手法與詐騙集團慣用的一樣，只是通路不同罷了，如詐騙電話變成了詐騙 e-mail，基本上詐騙金錢的本質不變。一般拍賣平台上常見的詐騙手法有下列：

（一）透過釣魚、騙人轉寄名單、病毒等方式得到買家 e-mail，然後寄發得標信，通知買家匯款到某帳號，賣家會強調幾天內將出國，若想拿到心愛商品，請盡快匯款。

（二）貨品還沒結標，買家就接到賣家的電話，強調急需現金周轉，還給了買家宅配的編號，買家匯款後，根本未收到貨品。

（三）賣家堅稱只接受轉帳，而不願當面交付，若要其出面交付，則要求須先付訂金，因此一般騙徒皆不會貿然現身，且親自交貨給買家。

二、網拍交易安全小撇步：

（一）「查」：網拍平台上，過去所有買家對該賣家的信用評價紀錄，是最基本指標，除瞭解其成交紀錄外，亦可得知過去賣家主要銷售的產品為何。

（二）「問」：對商品的功能、特性、來源有疑問，不妨直接上網留言問賣家。賣家對網路留言的回復內容也可參考，賣家如回答：「東西不是他的（受人託售）」、「要問老闆」、「來電（店）詳談」，如果沒辦法清楚描述商品，是否來路不明或真有貨可賣，都需存疑。另拍賣成交後，即需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商家聯繫，如果沒有真實聯絡資料，或一直聯繫不上，不必急著匯款，倘屬高價品，儘可能當面交易，親自查驗商品品質。

（三）、「付」：付款方式很多，還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最安全。另外，網拍商家多接受消費券，請記得消費券不可使用平信交寄，消費券更不屬於「印刷品」類之郵件，而應使用現金袋寄交。不要為省郵資而心存僥倖，一旦遺失時就得不償失了。

三、發生糾紛時的因應之道：

（一）瞭解法律規定，維護自身權益：消保法已考量網路購物之消費者，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之資訊，或無充足之時間加以選擇，故訂有商品交付 7 天內無條件解約退貨之機制。消費者如向經常以網路銷售營利的賣家（企業經營者）購買商品，即有消保法之適用，不論產品瑕疵或廣告不實，消費者均可依據消保法第 19 條，在收受商品之後 7 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的方式，解除買賣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。如超過 7 日，而確有瑕疵之商品，消費者則仍可根據民法有關物之瑕疵擔保相關規定，主張權益。

（二）善用消費申訴管道：如遇網拍專業賣家對消費糾紛不作適當處理，消費者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提出線上申訴，或在上班時間撥打 1950，各地消保官及消費者服務中心將積極給予協助。

（三）透過「165」查證，並「報警」終止歹徒犯行：目前網路詐騙手法是「千騙、萬騙，不離 ATM！」請務必注意，各大購物網站，或是網路賣家不會主動要求購買者更改結帳方式或提供個人資料，更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，若接到類似電話，可直接撥打 165 反詐欺專線查證，如發現遭詐騙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。

假冒金管會及檢警騙 130 萬再索 88 萬　永和警宮廟旁埋伏逮 2 嫌

台灣好新聞 關心跟你有關的新聞 2026-10-04 13:07 記者黃村杉／新北報導

詐騙集團假冒金管會及檢警行騙，先以「帳戶異常遭警示、涉刑案、財物監管」為由，騙走莊姓女子新臺幣 130 萬元，食髓知味後竟再度索取 88 萬元。永和分局獲報後立即縝密部署埋伏查緝，當場逮捕 19 歲吳姓車手及 22 歲彭姓竊盜通緝監控手，並查扣手機 4 支等相關證物，成功阻止被害人再次受騙。

警方調查，莊姓女子於(9)月下旬接獲詐騙集團來電，對方假冒金管會專員，謊稱其銀行帳戶涉及不明金流遭列為警示帳戶，隨後再轉接假員警製作電話報案筆錄，並由假檢察官佯稱其涉及刑案，要求交付保證金解除警示帳戶，否則將遭列為被告。莊女信以為真，依對方指示面交現金 130 萬元，事後察覺有異始驚覺遭詐，立即報警求助。

詐騙集團見莊女已上當，竟食髓知味，再以「監管財物」為由要求莊女再交付 88 萬元。警方掌握雙方約定情資後，立即部署查緝，於近日在中和區自立路某宮廟旁埋伏，當場將前來取款的 19 歲吳姓車手及 22 歲彭姓竊盜通緝監控手逮捕，並查扣手機 4 支等相關證物，成功阻止 88 萬元再次遭詐。

全案經詢問後，吳、彭 2 名犯嫌依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等罪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另彭嫌竊盜通緝部分解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歸案，警方並將持續向上溯源，追查幕後相關涉案人員。

永和分局呼籲，檢警機關絕不會以電話辦案，要求民眾交付現金、帳戶或財物，凡接獲「涉刑案」、「帳戶遭監管」、「財物監管」等可疑電話，務必保持冷靜，立即掛斷電話，並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 110 查證，切勿依對方指示交付款項，以免遭受財產損失。







反毒篇

相關案例　請各位同學【引以為鑑】

台體大學生遭毒駕撞傷 定向越野國手骨折恐放棄國際賽

公視新聞 2026/10/5 20:57 邱植培 彭煥羣 謝政霖 / 綜合報導

台中市3日清晨發生嚴重毒駕肇事，造成3名台體大的學生受傷送醫，其中陳姓大二生傷勢嚴重，顱骨碎裂凹陷，昨（4）日下午才完成手術，但不知何時才能返校；另一名鍾姓大二生則是小腿開放性骨折，他是定向越野國手，原本11月要參加國際賽，現在必須放棄。海巡署當日則發布暑假前所查獲的毒品案，共攔截815公斤毒品。

白色休旅車完全沒有剎車，直接衝上人行道，撞上行人天橋的樓梯才停下，3名路跑中的國立台體大學生被衝撞，其中大二的陳姓同學被卡在肇事車輛和天橋樓梯間，傷勢嚴重，送醫確認頭顱凹陷；手術時發現部分顱骨碎裂，雖手術順利但不知道何時才能返校。受傷陳同學母親表示，「現在他好不容易要回歸了，可以跟著大隊去訓練，就遇到這樣的狀況。我也是在 threads 上面看到影片，才知道說原來這個黃姓嫌犯他可以囂張到這個地步。」

陳媽媽難過又氣憤的表示，兒子高中曾受傷停練，好不容易恢復狀況持續訓練卻發生意外；而肇事黃姓駕駛當時還下車叫囂，雖然肇事者已被收押，但她希望政府能正視毒駕問題，找出更有效的辦法來遏止。

國立台體大主秘陳添丁回應，「我們要嚴重的譴責毒駕的駕駛，因為這對運動員的傷害是非常嚴重的，一個運動員他平常訓練這麼辛苦，那因為受傷害可能會中斷他的訓練。」

台體大表示，當天是由教練帶隊，進行中長跑訓練；另外一名受傷的鍾姓大二生則是小腿開放性骨折，他是定向越野國手，11 月原本要參加國際賽，但因為定向越野有許多山路，校方為了鍾同學的長遠發展，會建議放棄參加。毒品危害不能不重視，海巡署5日也發布破獲毒品案，及時攔截815公斤毒品。

行政院長卓榮泰表示，如果讓這批這麼龐大的毒品進到社會，甚至進到家庭、進到校園，會殘害多少青年人身體、生命跟他的健康財產自由。」

在暑假前及時查獲，未讓數量龐大的毒品流入市面，6月3日凌晨，海巡署在新北市瑞芳區一處停車場攔查可疑貨車及接駁自小客車，查獲乾燥大麻花、安非他命、愷他命及混合式毒品等各級毒品，總重約815公斤，其中大麻花達766公斤，這也是海巡近10年查獲數量最大的大麻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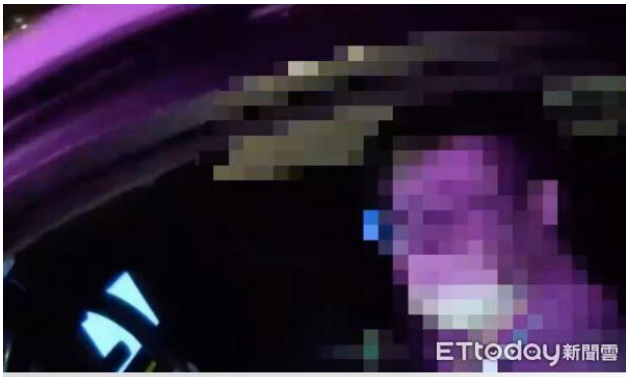
停車場飄「詭異濃煙+惡臭」運將躲車裡吸毒　警抄出安非他命

2026 年 10 月 03 日 15:44 記者陳以昇／新北報導

新北市板橋區西門街附近一處停車場，日前有民眾發現一輛計程車內不斷飄出詭異煙霧，還頻頻傳出惡臭，立即報警。板橋警分局員警獲報到場，發現 47 歲鄭姓男子竟坐在計程車內吸食不明物品，見警方出現後還急忙將物品藏起，警方盤查後，鄭男最後自行交出 1 包安非他命，警訊後將他依毒品罪移送偵辦。

板橋警分局日前接獲民眾報案，指稱西門街附近停車場有男子行為異常，現場還有煙霧散出，伴隨惡臭。板橋所員警隨即前往查處。警方到現場後，發現鄭男坐在計程車內，車內飄出濃濃煙霧，警方上前盤查時，鄭男見到警察立即將不明物品藏入車內，面對員警詢問吸食物品為何，神情顯得緊張，說詞也反覆閃爍。

員警持續勸導並向鄭男說明法律責任後，鄭男最後自行交出 1 包白色粉末，經現場初步鑑驗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警方依法逮捕並將他帶返派出所偵辦。鄭男坦承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，全案訊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。



▲員警盤查鄭姓小黃司機。(圖／記者陳以昇翻攝)

行為	刑責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	**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**，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
意圖販賣而持有	**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**，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
引誘	**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**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
轉讓	**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**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
持有	**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**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
施用	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**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**

好律師 法律諮詢網

